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2 分)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首先請環保局局長，上報告台說明。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新園農場自救會，會長蔡春紀帶隊來到議事廳，大家拍手歡迎(鼓掌)。

接下來，開始議員質詢，登記有 3 位就是當地的議員，黃議員明太、陳議員明澤、李議員亞築，那一個人 30 分鐘，不夠？那就一個人 40 分鐘，好，40 分鐘(敲槌)。黃議員明太，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好不容易，剛才我聽環保局長這麼溫文儒雅在報告這些事情，我真的會打瞌睡，我聽到打瞌睡，但是我醒來時只有兩個字要講，傷心。用那麼多的人力，用那麼多人，領那麼多薪水，一個專案報告出來變成什麼，背書，幫前朝背書，還需要查嗎？議長，這要查什麼？你們都查不到。來，我問你們，我來問好不好，為何六間廠商在那設廠，這裡的民眾、這裡的鄉親都對震南有意見，我跟你說這裡的鄉親不是反對經濟發展，也不是反對地方繁榮。你一個新園農場附近數千公頃三百多公頃，再拓展出去光新園農場三百多公頃再拓展出去數千公頃的農田，這裡的鄉親世代在這務農。你現在中間用一年鹽酸霧在那邊噴，每天一直在那裡噴，說都沒問題，所以局長，你們的專案小組，我對你們很失望。枉費這段時間這些民眾都想說，市長換人了有機會了、有可能了，因為上訴，市府上訴都輸了，這一次又告，等一下我說看看，我希望市府不要再答辯了，直接認錯。這是水溝，他們的排水道，這做好了、鋪好了，這是鋪之前，回填管來到回填土，回填土上面蓋著布，布蓋好才鋪水泥板，這兩支管線誰核准的，水利局有核准嗎？水利局有在這裡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兩個暗管應該是沒有核准的。

黃議員明太：

它的目的是什麼？你有沒有問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剛剛了解是說，應該是想排放廢污水。

黃議員明太：

對，這種廠商，這種廠商的誠信，你是要氣死這裡的百姓，要讓這裡的百姓大家都去跳樓，你們才要處理，現在說已經移除二百多公尺，我跟你說，你有沒有問他現在沒有暗管了，現在用什麼方法？用什麼方法，暗管沒了斷管了，現在要怎麼偷排？這廠商的花樣很多，我們明明知道當初它就要偷排廢水才裝這些管線，這些官員眼睛真的是被屎塗到了嗎？那天我問教育局的官員，我問你們是都吃屎的嗎？不然連這個你們都想不到，竟然回嘴說你不要說我們是吃屎的，現在我說你們眼睛被屎塗到了，這樣對不對？這種廠商，再來，那天這公開說明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黃議員明太：

這公開說明會，要爬樓梯他故意辦在 2 樓，2 樓在這裏二百多個位子，故意辦在 3 樓要讓這些老人爬不上去，總共二百多個位子，這都是穿震南的制服，我們警察維持秩序，那天圓滿完成任務。誰下的命令我不知道，我不會去追究警察的責任，因為他們是奉命行事，我只能說那一天表現的很好，因為所有的民眾都在外面不能進去，我有衝進去，這我衝進去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叫說明會。

黃議員明太：

這樣叫說明會，環境保護局這說明會有沒有效，這公開說明會有沒有效，我請教一下，請問環境保護局，這公開說明會算不算？我還要跟你們互告，你根本連公開說明會都不對、都假的，憑什麼要通過，這都是誰，這是鄉親嗎？這都震南制服的，囂張成這樣，叫他們的員工把椅子都占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呢？

黃議員明太：

跟樓下的警察說上面滿了，你們要維持秩序，不要讓民眾上來，我們要用站的不行嗎？這個公開說明會有沒有效？我請問局長有沒有效？如果要行政訴訟，我問光這個程序，這樣有沒有效？你們說的，你們都簡任級的，簡任級的官員去那坐鎮，他們只看到 3 樓而已，他們有看到 1 樓被警察擋住了，不讓民眾上樓，這個叫公開說明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接著聽。

黃議員明太：

文化局，基地開挖深度都在 2 米內，你們都有派人監測，專用水路的深度多少？我先請水利局來答復這個問題，它的洩水坡度多大，水利局有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

黃議員明太：

它的洩水坡度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是千分之三。

黃議員明太：

千分之三可以排水？千分之三，好，千分之三可以排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坡度比較緩一點。

黃議員明太：

是坡度比較緩一點，難怪我們那邊在淹水，你知道現在如果下雨，水就淹到路上了，千分之三，所有的設計千分之三，這洩水坡度這樣你們認為足夠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認為不太夠。

黃議員明太：

不夠，你們怎麼核准的，每一項都眼睛閉著核准的。專用水路的總長度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一千六百多公尺。

黃議員明太：

一千六百多公尺，剛剛洩水坡度千分之三，1,000 公尺就要 3 公尺了，深度，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

黃議員明太：

1,600 公尺，4.8 公尺，你如果從震南的門口開始排，地平線，它水溝有可能地平線從它的門口從它出水那裡，它的深度一開始的原始深度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 公尺。

黃議員明太：

1 公尺，好，加 4.8 公尺這樣是幾公尺？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約 6 公尺。

黃議員明太：

5.8 公尺，但是文化局，針對兩公尺以內，請答復。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報告議員，我們說的開挖深度兩米，是做基地內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的時候…。

黃議員明太：

沒有，我跟你說，整個排水管路那個時候文化遺址就是在 3 公尺以上，3 公尺以下就是文化遺址，你們文化局只保護那個區內嗎？整個新園農場都是文化遺址，都不用保護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當初做文化遺產價值評估是針對基地內…。

黃議員明太：

那些都是謊話。在開挖這裡的時候我都在場，底下都是陶瓷片，你們說有派人監控沒有錯，挖到 4 米 8 的時候說文化遺址是在 3 米以下，所以外面也允許他們挖到 2 米 8 而已，你們怎麼解釋挖到 4 米 8？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跟議員報告，場區外的部分因為確實沒有做文化資產的評估，所以那時候…。

黃議員明太：

對啊！那不是偏袒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民眾通報的時候…。

黃議員明太：

成功大學的教授跟我們的鄉親在那裡都是喊假的嗎？為什麼文化遺址只有區內，外面有 1,600 米橫跨很多地方反而不用監控？這樣有沒有違反文化古蹟保護法？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所以我們收到民眾通報的時候，就立即要求震南停工，依照文資法規定…。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我在場，停工之後你們說要監測。〔是。〕結果呢？我上次問你們

的聯絡員，回答我的是 3 米以下才是文化遺址，對不對？〔是。〕我告訴你，整個核准的過程就是掩護再掩護，我們的專案小組都查不到。議長你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要求以前經手過的人都不能介入，所以專案小組調查的結果是這樣，跟我查到的不一樣，我不用查了。

我們的環評委員是在替環境把關的，整個環評都是「應該」、「可能」。最後一次的環評大會用「好像」的字眼，它的水就是剛剛算錯的部分，9 萬算成 30 萬的部分，「電導度好像是 5 千到 6 千」，連他的水質都不能查清楚到底是如何。我告訴你們，電導度至少 1 萬起跳，1 千的時候 1 公噸的水 20 元，5 千至 6 千時說頂多是 30 元、50 元？1 萬的時候是多少？他們的設備容納到底有多大，這我之前就問過了。台積電要做到水資源回收，我們有些鄉親不清楚，以為沒有這個技術，其實不僅有這個技術，而且已經很純熟了，只是成本的問題而已。台積電一片晶片多少錢？他們製作一公斤的線材多少錢？1 元。如果一天 900 噸的水都要回收的話，他現在故意說可以回收 100 噸，另外的 850 噸一樣不能使用。不然我跟他操作一天試試看，看用那些水沖出來的線材會不會生鏽，把這些百姓當成傻子，但是我們的官員更傻，什麼都不懂。雖然有環評替我們的環境把關，卻用「好像 5 千到 6 千」，我保證電導度 1 萬以上。

這是你們准許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前面的水量都沒有減少，但是沉澱槽出來到回收水儲存，這樣一天可以 lose 24 公噸，你說這個誰相信。這一本是你們核准的，這是他們的平衡圖，化學混凝的時候一直打氣，酸鹼加進去，溫度上升的時候都不會 lose，唯獨從化學沉澱再到儲存池，這樣一天可以蒸發 24 公噸。這是什麼學理？它的蒸發面積有這麼大嗎？溫度有那麼高嗎？是 24 公噸的水。一個家庭一天用幾公噸的水？你以為別人都不懂嗎？這些都沒有寫單位，氯鹽的濃度是 5766，PH 值 3 到 5。誰審查水措的？科長，我問你，PH 值 3 到 5 會產生鹽類嗎？它應該只是氯離子，但是他寫氯鹽是 5766，這是 ppm 還是什麼單位？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ppm。

黃議員明太：

這個是氯離子還是氯鹽？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氯離子。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寫氯鹽？再來，下一頁。它到這裡是 PH 值 6 到 9，在 PH 值 6 到 9 的時候已經酸鹼中和，產生 NaCl 了，所以氯鹽跑出來了。本來 PH 值 3 到 5

只是酸在裡面，只是氯離子跟氫離子，酸鹼中和以後 PH 值調到 6 到 9 就會產生氯鹽，就有 NaCl 產出了。但是為什麼氯離子的時候是 5651ppm，質量是 5559.29，而變成氯鹽之後，濃度一樣，一個分子量是 35.5，一個分子量是 58.5，質量卻一樣是 5559.29，都沒有改變，這樣你們也核准的下去？再來看它的化學需氧量，在這裡是 617，這是在沉澱槽，沉澱之後剩下 64。這什麼學理，你可以解釋給我聽嗎？這是怎麼去除的？我問你要去除 COD 有什麼方式？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跟議員報告，震南這個案子的 COD 主要的來源就是…。

黃議員明太：

不要跟我說這些，617 怎麼降到 64？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就是它一般是屬於無機性的廢水，它的…。

黃議員明太：

COD 就是有機。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是，它 COD 主要的來源是…。

黃議員明太：

化學混凝只去除金屬離子。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它 COD 主要的來源來自油脂。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它的油脂比較是屬於懸浮性的，而不是溶解性的。

黃議員明太：

胡說八道，溶解在水裡面的才叫 COD，浮在水裡面的那個是浮油，那個不含在水質裡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所以…。

黃議員明太：

你綜計科過來的，我說你就不懂廢水，叫一個懂廢水的來跟我說。局長，你找一個懂廢水的跟我講好不好？因為他本來是負責這個案子綜計科的科長，他現在調來土水科。我教你啦！這個溶解在水裡面的，所以它是每 liter 裡面多少毫克，才叫做 COD 的有機物。油浮在上面的，那個用水處理是無法處理掉的，

那個要用撈的，用刮油機刮掉的。溶解在水裡面的有機物叫做 COD，那個 C 是碳、O 是氧，碳氫氧化合物。要去除 COD 幾個方式，第一個，生物處理，養菌。第二個，強制氧化，用強氧化劑把 COD 分解成離子型的東西，化學混凝才會抓到污泥。包括太陽紫外線直射，這個都是氧化劑。第三種，活性碳過濾。我裡面都沒有看到任何處理方式，它能從 617 經過一個沉澱槽變成 64，誰做委外的，是誰審的？委外單位是哪一個單位？現在水污染防治措施，我們環保局自己都無法審，還要委外給顧問公司去賺錢，哪一家，元科還是哪一家，哪一家審的？現在我們的委外單位是哪一家？是哪一家幫我們審水污染防治措施？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元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的說明。

黃議員明太：

當時這個是誰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知道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謝謝黃議員給我們這邊很多指點。

黃議員明太：

這不是指點，這是常識。我跟你講，這個是常識，讀化學的或是讀環工的，都應該要會的東西，這是基本的東西。水裡面就是重金屬 COD、BOD、SS，現在我們要另外管制的一個是氨氮。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

黃議員明太：

氨氮、總氮，廢水裡面不外乎這些東西。每一個東西都有它的處理方式，這個 COD 能從 617 降到 64，用什麼方式處理的，你告訴我。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剛剛提的這一點，我會請我們的科長，我親自來主持，我們再針對所有的許可內容，我們重新再檢討。

黃議員明太：

我跟你講，我們已經從 3 個多月前，要你們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說你們水措是怎麼准的。那時候你們有一個口誤說，他們用不完

的會委外處理。但是我現在看到委外處理的叫廢酸液，而且他說是銷售嘛？
〔是。〕你如何確定他是銷售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氯化亞鐵這個部分我們查過了，它確定是銷售，甚至我們把它的廠商…。

黃議員明太：

發票有作假嗎？他賣給哪一家？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就是他的廠商以及他的發票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清查過了，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請他提供資料。

黃議員明太：

這樣我們那些都還要花錢去跟人家買，我每個月收那些處理費都是收假的。我跟你講，都騙你的，為什麼政府的官員這麼好騙？那明明就是花錢請人家來處理的，發票是作假的。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的查下去，絕對不會放鬆這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這3個多月要你們查，你們這些人的薪水加起來是多少，一個月市政府要付你們多少錢？為什麼這些問題你們都查不到？還有不只這樣而已，我說水措我幫你們審查也沒關係，之前我也跟經發局講，氯氣申請他們也要委外，一年這麼多錢，我替他們審也沒有關係。我白天來議會，晚上幫你們做工也沒關係，我不用錢的。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議員，我要解釋一下，我們現在看到的水措，畢竟跟我們今天的專題，就是環評這個過程，其實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當然要嚴格把關。

黃議員明太：

我要證明這一家廠商都是作假的，一開始就埋暗管，什麼企圖？我們這些百姓、鄉親，我們這些鄉親是抗爭假的嗎？大家都擔心以後沒有飯吃，沒有性命，扛一副棺材去他們區裡面放而已，就全部都被告恐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作賊卡惡人。

黃議員明太：

這個部分我們說實在的，我們的政府，我說的有這麼多證據，這個，我後面還有，副局長你請坐。科長，不好意思，我不是要得罪你，以後你們不要是我朋友的水措，你們就審核的特別慢。你看，回到這裡，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單

位，氯鹽一樣 5,700 多，為什麼它的質量只有剩 500 多？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議員，它要乘以它的水量，濃度乘以水量。

黃議員明太：

濃度乘以水量，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另外那 800 多噸的水，你們確定它跑去哪裡？真的拿去用嗎？若是用下去，我跟你講，這個廠就會收起來，不可能。我簡單跟你講，不可能的事情，而且你看它的氯鹽是 5,000 多降到 3,000 多，它逆滲透的效能只有這樣而已。剛剛 5,000 多，過濾後，逆滲透之後剩 3,000 多，它這一套逆滲透是做真的還是作假的，還是它的濾孔特別大？

接下來換空噪科，請問逸散的部分，1 年逸散 6 噸多，純鹽酸 6 噸多，這是百姓最在乎的問題，這些鹽酸氣逸散出來就是在附近。這裡面寫的是 6 噸多，6 噸多你換算成 32%，乘以 3.3 倍，將近 7 噸，這樣將近 25 噸的鹽酸，32% 的鹽酸一年差不多 25 噸，一個月 2 噸多。你知道這些鹽酸光是放在那邊，你站在旁邊就嗆得受不了了，不能呼吸，一個月飛到外面的 2 噸多。還有煙囪排出來的，煙囪歸煙囪，還有兩支煙囪噴出來的，一支煙囪一年還噴 1 噸多出來，1 噸多還要乘以 3.3，算 5 噸，2 支煙囪一年噴 10 噸出來。這 10 噸跑去哪裡？附近的農田對不對？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關於議員很關心這個鹽酸氣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很在意，所以我們在審查過程中，也是會去看它當時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確實它目前整個排放的情況，就如同議員說的，總共有兩個來源，一個就是集氣罩收集之後，去除 80% 之後，到那個煙囪去，1 年大概一根煙囪 1 點多噸的部分。

黃議員明太：

就是五噸嗎？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對！

黃議員明太：

乘以 3.3 倍。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另外，就是逸散的部分，我會要求廠房要做密閉式廠房，其中的廠房全部都是做密閉式廠房，但是他有二個出入口，就是所謂他說的中門和後門，其中有一個門我們是要求他絕對不能開，一定要關起來只能留一個出入口…。

黃議員明太：

好了，你們主管機關要求他開就開，要求他關就關，但是我們這些百姓呢？我們這些百姓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所以我們…。

黃議員明太：

如果你們前腳走，他就把後門打開呢？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沒有，所以我們有想到後門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加裝一個風速計，我們有要求他要做一個自動捲簾的部分。

黃議員明太：

我告訴你為什麼？鹽酸來這裡的農田？在這裡剛好有三個村莊，他的後面是中路里，南面的新園，再過來是下坑里，這邊有幾千人，為什麼要讓他們受這個風險呢？再來他們的舊廠那麼大，做鐵線酸洗就足夠可以應付他所有的產能了，他們還有做螺絲、攻牙等等作業都在舊廠，現在他把攻牙、成型全部都移來這裡，他那邊的舊廠全部都把它改做成酸洗廠不可以嗎？一定要移來新園？他是什麼企圖？我和你說原因好了，是因為同樣的東西壞了，他不移不行了啦！這個你看到沒有？當初幫他設廠的人跑來找陳明澤說，當初他幫他設廠的時候，就已經埋暗管進去了，一支是排廢酸的，一支是排廢水的，全部都符合。有一陣子他們那邊的墓地跑出一堆的廢酸出來，因為是管子破了，被嚇到趕快要收尾，你看埋這樣你們可以找得到嗎？這個技術這麼高明。你們怎麼會想到在建廠的時候，就已經埋好暗管在裡面了？為什麼這樣子的廠商，我們市政府這麼的挺他？議長，我們議會難道不能夠發揮我們的功能嗎？難道就不能替這些百姓說一些話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上，現在就是在發揮功能了。

黃議員明太：

好。議長，你剛才聽到局長在報告這本說完全都沒有問題了，那我們查這個是在查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你問的問題，我看了一下沒有半個官員可以答復的出來？到底是我們環保局失能了，還是故意要放水的？還是我們全部都沒有專業的人才？這個是副市長必須要考慮的，你在現場都有聽到質詢對答，是不是？黃明太議員了解的比整個環保局還要透徹，他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檢討，現場沒有半個官

員可以回答得出來。所以說如果硬要核准過，難道現場這些百姓全都是假的嗎？對不對？若前朝的政府真的錯了，難道還要一錯再錯嗎？那我們換政府要做什么？這樣也不用換政府了呀！

黃議員明太：

所以議長，我要求我們市政府這次開庭直接認輸，讓法官直接判環評無效，要勇於認錯，請問法制局有沒有可能？我們來問法制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答復。

黃議員明太：

我們現在市政府和這些百姓們在訴訟，百姓們在告這些環評無效，我們法制局這邊出席的人是不是可以直接和法官說，經由我們查證後發現我們真的錯了，請你判無效。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不是這樣…，我和議員報告，因為我知道好像環評團體也有請律師。

黃議員明太：

對，今天都到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那是不是由他們在法庭上做一個攻防，那現在我看那個…。

黃議員明太：

不用攻防了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先聽我說…。

黃議員明太：

不然就我代表，我們高雄市政府給我一張委託書，我幫你們出庭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不可以這樣子處理。

黃議員明太：

不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現在我看了他只有一個爭點，就是開發所產生的剩水對周遭環境所產生的風險，是不是達到市政府可控管的程度。

黃議員明太：

法制局長，我剛剛在質詢，你都沒有聽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聽。

黃議員明太：

整個核准的程序就是一個非常有瑕疵，實質上意義是不合法令要求的，你們就只有形式上的意義，雖然環評會開完了，公開說明會有記錄了，好，通過，但實質上它不是真正的公開說明會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知道，我剛剛聽你的說明後，我知道你是在質疑說這個風險是不可控管的，因為他有可能偷排廢水，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吧！

黃議員明太：

對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就是可控管和不可控管，我有看到…。

黃議員明太：

那我們市政府就承認說這個我們不可控管就好了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看到我們原來做的這個重新再環評，他是針對技術…。

黃議員明太：

沒有重新做環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是針對技術是不是可行…。

黃議員明太：

那個技術絕對可行，我剛剛講了呀！台積電他們現在都這個樣子做，日月光也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我才說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技術可行與是不是可控管，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黃議員明太：

對呀！因為我們鄉親有的不懂會說這個技術不可行，但我認為技術絕對是可行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會控管。

黃議員明太：

但是他願意花二十元的成本，而成品只賣五元嗎？是不可能的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我才說這個論述是在這個地方，就是他到底可不可以控管，那還是要由環評團體到法院去做個論述讓法院去審查，確實是可控管或是不可控管？這樣比較好，因為這個是在前朝就已經做成的第二次審查決定，謝謝。

黃議員明太：

因為這一次再提起這個行政訴訟，我參與的比較少，因為我們的律師團隊上次就打的很漂亮，但是我想從議會、政府及民意這裡來著手，所以我這段時間在這個部分放比較多的心血，但是說真的，局長我沒有惡意，但是我對這一本報告是相當的失望。我們是要你們把不合理的查出來，不合理不合法的部分揪出來，不是叫你們幫他圓謊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替他們背書啦！說這是正確的。

黃議員明太：

我要求市政府也好，拜託市政府也好，請你們訴訟直接認輸，如果真的遇到恐龍法官要判我們這邊輸，這就比較沒有天理了。我們這樣說好了，身為政府的官員是要為百姓來做事，他們的生命安全、財產和生活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如果沒能力照顧這些百姓，我們都不夠資格坐在這裡。議長，我這樣講對不對？我希望你們善盡職責，真的要善盡職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今天這次報告如果沒有結果，我們還有下一次的，還有很多下一次，不可以這樣子就讓他含糊的通過，對不對？你們今天針對的就是環評的問題而已，你們的內容連我這個門外漢都聽得懂，包括它裡面氫鹽的部分，你們環保局沒有一個人落實追查，對不對？我聽一聽你們環保局比一個黃明太議員還不專業。

黃議員明太：

沒有，我們環保局很多博士，我是一介草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只針對環評的問題，這樣好像是你們在替前朝背書一樣。事實上，今天如果沒有黃議員點出這些問題，這裡老實的百姓就被你們拗了，你們變成了幫凶一樣，差不多是那個意思，對不對？黃議員，這一次沒有什麼結論不要緊，我們還可以要求市政府下次另外再專案報告。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的 40 分鐘待會跟黃議員明太一起共用。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因為他專業，事實上環保局可能有的部分聽得比較不清楚。震南，這一件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這個 3 年多，已經 4 年，我們的民眾可以說為了維護環境，大家付出這麼多，長期為了自己的家園，維護、照顧自己的家園，當然這是合理。台灣只有一個，環境問題，誰不維護？台灣環境只有一個而已，如果這個地方受到污染，我們要搬去哪裡？

局長、副市長，雖然今天副市長你代表，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請市長，韓市長國瑜現在很忙，但是他要聽到我們議會的聲音，現在還有一些事情請韓市長有空的時候稍微來關照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韓市長有特別請李副市長四川來，說他可以全權負責。

陳議員明澤：

這樣好，他有被授權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明澤：

有授權最好，我們副市長真的懂，從新北市接任公務人員，做得這麼瞭解，我相信我們所有陳情的民眾應該有聽到你的專業可以來督導。

主席，議長，先來特別拜託一下，等一下會議如果結束，我們鄉親借一下簡報室。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大家要當面陳情一下，你們重要的官員也都來，讓我們這些陳情的民眾應該講的能夠講一下，陳情的部分讓他們陳情一下，這樣才有完成今天所有的程序，好不好？主席。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我們都知道問題發生到現在，剛才黃議員以他的專業，事實上我

過去當議員，他也是我整體環保的研究團隊之一，什麼事情，我都請教他；環保的問題，我要請教他，要怎麼服務我們的民眾？事實上他的專業很深入。雖然我不是學化學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站在經營管理上，你們要怎麼准？我們當然一定要瞭解。

剛才法制局說，他不是那個問題而已，是程序的問題。程序如果有瑕疵，在法制局的過程上，我們審查一定要依據法令，像剛才講的，我們很多程序不合法，連水溝應該要做的沒申請，他為什麼可以挖？這就不對了，你要怎樣再袒護下去？這個先講一下，我們是不分黨派，大家共同維護環境的，過去主觀意識的結果由什麼人來決定，當然我告訴你，昨如果認為是對，今如果認為不對，應該是不是我們要朝向修改的方向？我相信講這個，大家聽的角度是這樣，所以今天我們是不分黨派，不是要來指責你們環保局在哪一個部分偏袒或是哪一個方面徇私。

如果要查你們裡面有沒有徇私？有沒有偏袒？難查，但是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當初我們希望是一個像蘇貞昌院長講的大投資、大溫暖、大放送，大溫暖是要怎麼樣？大投資是要怎麼樣？是希望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可以回來台灣，我們也有很多地方，你不用怕在台灣沒有地方可以設廠，我們提供台糖的土地讓大家可以來投資，是那個意思。結果我們希望的投資案卻是一個從後方來擴大他的機會、他的事業、他要污染。我們是希望你來到新園農場投資，新園農場何時何日變成一個工業區？剛才黃議員講的，你千分之三，1,600 公尺坡度排放水，我們算一下，1,600 公尺，他又墊高 1、2 米，當時新園農場要用的時候，他又墊高差不多 2 米，所以說還要加 2 米，剛才講的 4.8 米的坡度還要加 2 米，要 6.8 米。

請教一下，你認為這個坡度有沒有？要怎麼排放水？所以當初是希望我們台商回來，我們送出一個溫暖，不要因為你離開台灣就講台灣的工資貴，我們沒有一個地方給你設廠，講我們的投資環境差，你都得去中國大陸或是外國，我們現在用這個溫暖大放送讓你回來投資，結果製造了一個機會讓震南來擴廠，但是新園農場所有百姓的期待是什麼？你不要污染就好。議長，我們是希望他不要排放污染物來污染這一塊那麼漂亮的新園農場，那是從日據時代建立的一個農場，種什麼東西都好吃，種甘蔗、甘蔗好吃；種芭樂、芭樂好吃；種西瓜、西瓜好吃；種番茄、番茄銷路這麼好，哈密瓜也很好。今天我們的希望是弄一塊地給你，結果今天你要來污染，他們怎麼受得了？因為當時這塊地是幾年？20 年或是 30 年？租約幾年？30 年呢？還是 40 年？租約，地政局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

陳議員明澤：

這個租約幾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沒有人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你們的業務嗎？不是你們的業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因為我這裡沒有租約的資料。

陳議員明澤：

這個大放送一定有期限，怎麼可能租一輩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請說明。

陳議員明澤：

經發局，那個是幾年？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主席、議員報告，50年。

陳議員明澤：

50年，請坐。你看50年，50年後呢？還要是農地，我們是給一個機會點，這個東西不是要變成有污染的，我們是希望你沒有污染，50年後還可以變回農地，為什麼特定農業區變成農地？因為這有軍事的意義，萬一我們台灣被封鎖的時候，農地可以生產農作物來維持我們國人的戰力，不然所有的農場都做工廠就好了，這樣是不是要投降？沒有飯吃，大家沒有米可以生產，沒有稻米、沒有什麼農作物生產，這樣是不是要投降？國家戰力那麼重要的問題，這是特定農業區的定義，「特定」，你不能隨便變，我再加兩個字。

特定農業區，你今天要來污染，以後等於說沒有農業，要不然這樣，50年間你就當作天下都太平，有可能都沒發生事情嗎？不可能。我相信在這麼重要的流程，我們聽很多，當然講的有一部分是重點，剛才講到的水溝要挖也沒有申請，我要問養工處，他有申請路權開挖嗎？養工處，在不在？工務局，那一條他有挖過去，剛才提到延長的水溝，他有申請嗎？開挖計畫裡面有申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請說明。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有關這個案子當初施工時他有申請三個路權，包含自來水公司、水利局和台電都有提出挖路許可，以上。

陳議員明澤：

有路權，他有申請。剛才不是有回答嗎？那時候說水溝根本沒申請，為什麼可以申請路權？你也太誇張，這樣不是循私、偏袒嗎？議長，一些瑕疵都出來了，不是這樣嗎？不合法的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這一條，剛才 PowerPoint 有做出來，這兩條排水污水管的暗管，針對這一條讓他們說明一下，是水利局嗎？

陳議員明澤：

剛才水利局不是說沒有申請，沒有申請怎麼有路權？水利局，請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光憑這一點就不通了，還說什麼氯鹽…。

陳議員明澤：

那是專業的。議長，我們這些環保團隊，化學藥事，你也知道有很多，我雖然比較不懂，我不是讀這一科的，但是鉀、鈉、鋇、鋇、鈣、鎂、鋁、碳、鋅、鉻、鐵、鈷、鎳、錫、鉛、氫、銅、汞、銀、鉑、金，我不是讀化學這一部分，我也稍微了解。請水利局回答一下，你不要對我們這些議員含混帶過去。說實在的，我們有些事情做得不好，因為我們我們監督得不好，所以才讓這個案子通過，但是那時候敢反對的也沒有幾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敢反對的沒有幾個。

陳議員明澤：

敢反對的也沒有幾個，還好今天有鄉親的支持，我們才可以站在這裡替大家爭取；否則，糟蹋多少人，你也知道，議長，對不對？好，水利局長你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基本的都沒有申請。

陳議員明澤：

請水利局仔細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警察圍著不讓人上去，辦什麼說明會。

陳議員明澤：

你再說一下，我剛有詳細聽到說他沒有申請，你再繼續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個暗管是沒有經過申請的。

陳議員明澤：

好，請坐下，暗管沒有申請，能夠核准挖路權，你是憑什麼挖呢？你是怎麼了？真是亂來。副市長，我們講的問題就是這樣，今天才能夠暢所欲言，過去我們沒有辦法，因為議員要多數才可以，我們只有少數。今天百姓要伸張正義，副市長代表市長，你也聽得很清楚，沒有申請怎麼有路權？你憑什麼給他路權？工務局養工處，你憑什麼給他路權？沒有申請怎麼會有路權？你這些漏洞百出！剛剛黃議員說到的化學元素，因為這個部分才產生的，他在這方面是專業的，我不懂都會請教他。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包括挖道路還有延伸，我補充一些意見，1,600 米的排放流管，你說有千分之三，剛說過有 4 米 8；1,600 米是不是 4 米 8？但是你算一下，我們那塊地，他起碼填了兩米，所以要再加上兩米，是不是那個深度已經填起來了？所以它的坡度是不是還要再加上兩米？你們看，都沒有一個合法流程卻貿然做下去，上面給你們很大的壓力。坦白說，我看到一些流程，用眼睛仔細一看，說難聽一點，我們雖然沒有走過很遠的橋，但是路都走得很遠了，是否有在袒護，我們看得懂。針對這個部分，黃議員，請再補充一下。

黃議員明太：

水利局，我們剛在說的那兩條管，應該說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申請這兩條管，既然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這兩條管，這個跟路權是沒有關係。但是既然這樣，你整地排水計畫最後怎麼驗收的？你驗收時連這兩條管都一起驗收呢！你裡面還有好幾百米沒有挖出來，你整地排水計畫最後怎麼驗收的？整地排水計畫沒有驗收，執照也拿不出來。整個開發計畫的流程是這樣，他要拿使用執照，一定要整地排水計畫先驗收，對不對？這些管他沒有拿起來，你怎麼核准他？如果他以後還繼續接呢？所以整個核准程序也是瑕疵，這一點，你們都已經准了，都已經白紙黑字了。你們現在可以回答我，既然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沒有這兩條管，你們怎麼敢發照給他？請水利局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長，這是不是可以請承辦的科長來回答。

黃議員明太：

好，這位科長很優秀，我知道。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這一部分當時有發現，沒錯。但是後來有一部分可以挖除，我們有請他挖除。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沒有全部挖除？是不是填下去的，就沒有叫他挖除。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填下去的那邊沒有挖，沒錯，但是…。

黃議員明太：

對啊！照理講不應該有這兩隻管，那麼你就要挖掉重做，怎麼這樣就核准了？實在太隨便准了。

陳議員明澤：

當時發現後，他們硬要解釋，我說看一下這兩支管，上面還有填水溝，政府哪裡會設計成這樣。那是當時他的舊廠，請聽清楚，我懷疑他的舊廠，過去他不敢在公共設施設暗管，我嚴重懷疑。

黃議員明太：

你直接說你有收到檢舉就好了，說有人跟你講，當初他偷改兩支管，就說出來有什麼關係？

陳議員明澤：

這是人家說的，但是我們還沒有抓到，你們去查一下，這是人家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抓到，但是相片都出來了。

黃議員明太：

現在申請又要用一樣的招數。

陳議員明澤：

過去舊廠的時候，搭鐵皮屋及水電施工時，人家就說直接排到墓地，然後利用下雨天偷排污水，我是聽人家說的。下雨天偷排，那個鹽酸味比霧還重，百姓以為是發爐，後來聞到鹽酸味。它都排到哪裡？排到墓地那邊。墓地那邊沒有人去，剛好拼過關，環評的時候，我說你拚過關、你不要每樣都這樣，把人家當傻子，要憑良心做事，你要建立新廠就要針對環評書來做。所有百姓要求不要用酸洗，如果他還有那種能力，舊廠繼續設就好了，為什麼舊廠增加設備都有辦法在那裡？為什麼那些工業地可以用，卻要用到農地？局長、副局長，你在工業區增加設備就可以了，你為什麼一定要來到農業區？你問他這一點，看他怎麼回答？他的舊廠也是很大。

黃議員明太：

我們知道這一次核准他整地排水計畫，裡面有那些管線是不對的，我們市政

府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副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副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明澤 :

把它撤案最快。

李副市長四川 :

我剛才聽了將近一個小時，對這個案子我不敢說專業，但是剛才談的所有的疑慮，有必要好好去做一個徹查。第一個，我一直認為包括剛才提的那個公開說明會的程序；第二個，為什麼在整地裡面有暗管？這個暗管既然沒有申請，從我的專業看起來，這兩根管並不是排水管，絕對有化學包括有一些污水上面的。

黃議員明太 :

這個是用壓力強制的，才必須用這麼厚的管，它不是用自然流而是重力流。

李副市長四川 :

這個管子現在水利局給我的，原來埋了 533 公尺，現在拆掉 241.86 公尺。

黃議員明太 :

我剛才有讓你看，已經鋪上水泥的它就沒有挖出來。

李副市長四川 :

只要它是違法的就該拆除，不管你打在裡面或者用推進的都必須把它弄起來，我們有必要好好去做一個處理。第三個，有關文化局剛才談的，假設這一塊整個有古蹟或是…。

黃議員明太 :

文化遺址。

李副市長四川 :

本身有歷史必須要去處理的，大概不會畫一個基地，應該是有一個殘蹟的部分，如果它限定深度不得超過 2 米，假設埋管的深度它勢必超過文化局限制的深度，這個大概也是有關的疑問。第四個，剛才黃議員提到 COD，因為我當過 3 年 7 個月的污水衛工處的處長，你剛才講的很專業，COD 要怎麼處理？一個就是用污水處理廠的生物處理，再過來就是曝氣加氧，再過來就是活性碳過濾。剛才講的 COD 的要降到這樣一定要有這三個方式去做處理。

黃議員明太 :

水措裡面都沒有。

李副市長四川 :

到底它是用哪一些方式？這個有必要好好做檢討。

黃議員明太：

都沒有寫，它沒有用活性碳過濾什麼都沒有，就直接沉澱槽沉澱之後，600 自然會降到 60，這個是天方夜譚，環保局竟然會核准，而委外審查的審查單位竟然也可以核准，我該用什麼心態去看這個問題，以後民眾的水措都這樣子申請就好了，怎麼可能呢！

李副市長四川：

最後一個和黃議員、陳議員談的，當然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照道理這一塊地是特農，必須要解編，但是因為剛好卡到「大投資、大溫暖計畫」，所以行政院才解掉這一塊，不然的話現在所有在農地裡面那些違章的工廠有臨編等等，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就因為它是特農，沒有辦法經過行政院的核准去解編，這一塊剛好符合這個計畫所以它解編了，當然這個解編最起碼它不會影響到四周圍農地的環境。

黃議員明太：

在我們那邊像這種類型的，只能是乙種或者是零星工業用地，不可能准它丁建或甲建，這個太離譜了。

李副市長四川：

所以這個可能有必要再來了解一下，原則上當然對四周圍這些環境的影響，包括空氣，包括往後對農地上面的狀況，50 年後恢復回去了還能不能再種田？這個都需要好好做檢討。

黃議員明太：

副市長，以你的專業，環評委員要定稿、要通過這個環評會，它的數據可以用可能或者是應該的嗎？

陳議員明澤：

是用好像。

黃議員明太：

審查可以用這種白紙黑字、錄音、錄影說可能 5,000 至 6,000，所以它的處理費可能是多少，他們應該自己有算過，所以我們就有讓它通過，這算什麼環評？

李副市長四川：

對於環評審查的這些過程，包括以前的這些紀錄，當然我沒有全本看過，我現在不能去斷定到底它講的，包括從頭到尾它是怎麼敘述？拜託議員，容許我回去稍微進一步去了解。

黃議員明太：

因為專案小組查出來是沒事，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完全沒事，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用其他的方式把這個案子重新好好審視一下，包括核准是不是有

不應該准而准的？像我剛才講的那個整地排水計畫怎麼准的？不可能准。像文化局，文化遺址 3 米以下就是了，所以他們那個時候核准它開挖的要 2.8 米以上，基地是控制在 2 公尺 但是這 1,600 公尺途經多少文化遺址？我們站在水溝邊都可以挖出很多陶瓷器，成大的考古學教授都來現場和我們會同，只有我們文化局不知道。

李副市長四川：

以上這些疑慮我們帶回去做審慎的評估，包括今天所有議員所提的疑問，我們都會一一去把它釐清。

黃議員明太：

最後一點，我要拜託副市長，因為幾十年前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我不敢恭維，我講過一個笑話，我看人家經過 8 年連一張工廠登記都沒有辦法申請下來，但是我現在終於見證到了，過去我錯怪市政府，因為這個案子從經發局送案 3 月 26 日，到環評結束通過 4 月 19 日，創全國最快、行政效率最快的例子，所以過去我錯怪市政府，我要向這些公務人員道歉，希望以後高雄市的行政效率都能像這個一樣，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比照辦理。我補充說明，當初環評的時候它答應要回收 90%，然後 10% 的廢水流入二仁溪，然後下游有很多養殖漁業，阿蓮下去就是湖內、茄苳，為什麼它回收 90%，結果在另一次的環評又承諾 100%，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公司申請案，對不對？它流過一次，每過濾一次，濃度一定越來越高，這個 100% 要怎麼處理？最後要怎麼處理？今天過濾一次、明天過濾一次、後天過濾一次，經過一個月濃度越來越濃，這個要怎麼排出去？所以有很多的問題。

站在環保局的立場，你們要負責把關，你們沒有徇私、你們沒有包庇，因為沒有證據，但外界的傳說很難聽，原則上剛才舉例很多問題，我相信你們應該站在民眾這邊把關這個案，目前到什麼階段？試運轉嗎？現在試運轉到什麼階段？它什麼時候開始試運轉的？請環保局回答，現在是試運轉，之前不是有停過嗎？現在都恢復試運轉，試運轉什麼時候開始的？要怎麼監督？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它是去年 11 月開始試運轉。

陳議員明澤：

試運轉一次幾個月？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90 天。

陳議員明澤：

90 天、3 個月，去年 11 月已經過了，接下來要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試運轉得延長。

陳議員明澤：

已經延長幾次了？用什麼理由延長？總是要有理由啊！申請要有理由啊！

為什麼它去年 11 月開始到今年 5 月底已經超過 6 個月了，為什麼還在試運轉？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就是他必須要把它的產量達到八成以上，達到八成以上時，我們要去測試看看是不是都符合當初的承諾和排放標準，這是我們對他的監督機制。如果他做不到的話，我們會請他繼續試運轉下去一直到做到，否則我們不會給他任何真正的許可證。

陳議員明澤：

現在如果我們把關嚴格的話，誠如剛剛講的，這涉及非常多專業的東西，他們不敢，也無法取巧啦！他們當作現在試運轉過了之後，只要再拖一下就可以拿到許可證，所以你們的許可證，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的整體要求時，就不要核發。現在他們的試運轉已經是第二次申請了，申請的理由如何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其實我們會看它整個運轉。

陳議員明澤：

申請的理由可以延長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對，他還沒有達到，等於是他的產量還沒有起來，還沒有起來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測它是不是符合排放標準，是不是符合規定，這些東西我們都是會嚴格監督他的地方。

陳議員明澤：

好，最多能夠申請幾次展延？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目前法令並沒有這個限制，但是我們會一次比一次嚴格，請議員放心。

陳議員明澤：

他的產量你們有沒有把握？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他如果達不到，我們就不會給他許可證。

陳議員明澤：

以目前他試運轉的產量，經發局，你有沒有去監督他的產量？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我們有去監督他的產量。

陳議員明澤：

好，試運轉 3 個月，他的產量多少？我們把每個月的量列出來，每個月把它列出來啊！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去看，他大概做三成到四成左右的運轉量。

陳議員明澤：

三成到四成，到底處理的是幾噸？我們一個月、一個月把它統計出來，是不是？〔是。〕就知道他有沒有達到嘛！一個月、一個月把它統計出來。還有我們針對這樣子，是不是要提供給國稅局？因為有的人代工都用偷渡方式，沒登記就看不到了，結果你們去也是看不出來，如何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想這個…。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說，試運轉時，他們有辦法做得很好也說不定，而且還賺錢，所以你們每一個月要統計出來，經發局要一個月、一個月做統計，甚至幫他們做的廠商也要監督，同時也要知道在哪裡，總是會有人用地下工廠代工，如此一來我就不用開發票，這樣我可以讓他們做嗎？這一點你要怎麼監督？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分兩個部分跟議員說，第一個，就是剛剛議員提的每個月、每個月去看，我們會每個月、每個月去查他的用水平衡是不是平衡，因為我們非常擔心他的水會不會偷用地下水，或是有偷排的情況，所以我們會特別去檢查他的用水平衡，這是我們會持續去做的事情。第二個，你剛剛說有些東西拿去賣了，或是有些東西拿去買了，這些東西的收據、發票，這是我們會去關心的。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發票我們都知道啊！我現在說的是沒有開發票的，請地下工廠幫忙代工，我的成本就會降低容易出售，而且請人代工又很便宜。現在代工是幾元？譬如成本 18 元，代工只要 7 元，他當然就會給他們做，但是我不開發票，所以是不是請稅捐處、國稅局也下去查，是不是？國稅局和稅捐處沒有來，請副市長督促稅捐處去查清楚，這樣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好，橫向聯繫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看是誰進去，包括他們如果進去時，如果抽查到處理的貨源來路不明，就是漏開發票，是不是？〔是。〕逃漏稅了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我們會針對他的…。

陳議員明澤：

從這裡面查下去就知道了，非常多。〔好。〕我對生意也很內行，看一眼就知道了，對不對？〔是。〕生意人最怕什麼？國稅局查他們稅務查下去，看了就非常清楚，他們過去都怎麼做就知道了。怎麼寫你們根本不懂，對不對？真的，這個請副市長指示稅捐處、國稅局查明他們過去客戶來往的情形，屆時有幾噸就知道，大家也會很清楚了。而且這間公司很離譜，得了便宜又賣乖，之前我們和群眾做合理的抗議，當時新園里長和下坑里長大家只是抬一具棺材去就說被嚇到，他們提告的理由是說被嚇到就告我們恐嚇，他們去分局和檢察官那裡說，因為群眾抬個棺材去抗議，害他嚇到，又不是要裝他，他怕什麼？我們是要提醒他們說，你們設在這裡會害死人。只是抬個棺材去，就說我們會害死人，他們只是抬個棺材，就說被嚇到要告恐嚇，這樣有理嗎？這種公司我們怎麼可能放任呢？幸好檢察官明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會怎樣，群眾怎麼可能被傳喚？根本是笑死人，對不對？工廠污染地方，竟然還做這種蠻橫的動作，而且還恐嚇百姓，自救會會長也被他告恐嚇，因為他有去看到棺材嚇到，就告我們恐嚇，全世界也沒看過這麼惡質的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警察都是挺他們的，你忘記了嗎？

陳議員明澤：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前警察都挺他們，不然說明會可以弄成這樣嗎？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過去真的有些我們的維護…，我希望我們的警察永遠是中立，永遠保持中立。因為政黨執政時常輪替，在美國和中國兩大國的政策之下，台灣也是常常政黨輪替執政，百姓會幸福是因為有成熟的政黨政治，所以警察要站在中立，很嚴格的中立。中立的問題，你們能夠保持就好了，對不對？所以這一次真的要警惕，剛才看到影片，說實在的，我們維護整體治安都需要注意保持

中立，幫百姓伸張正義，對不對？

我剛才說的那些問題都要記錄下來，我們在這裡說雖然有言論免責權，但我們聽到有些事情或發現問題都會提出來，而且我剛才說得很簡單，那裡有工業區，目前又有好幾個廠在生產，為什麼不設在那裡做酸洗，因為他們才有相關的技術，為什麼不在工業區裡面設立就好，卻一定要搬到農業區把它變成工商綜合區的工業用地呢？未來工業用地還要回復給當地，而不是永遠都是工業用地，不是的，不能污染啊！因為地目的問題不能污染啊！我們希望這裡你們不要設立酸洗廠，這是百姓非常卑微的請求，他做不到！偷埋暗管被抓到才在說理由，請副市長伸張正義。

幸好這一次有議長相挺，如果沒有議長相挺，議會也無法成立專案，我特別要感謝議長。對於這個情形，也要在這裡拜託副市長嚴格把關，要停止啦！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今天的專案等於是沒有開一樣，還有下一次的。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議長。

黃議員明太:

我請教環保局長，既然他們現在已經在動了，從計畫執行到考核，我們後面是考核的工作，你在做考核的工作，當然整個計畫我們還在訴訟，現在是執行中，而現在考核的事情我們鄉親非常擔心，考核的工作能不能讓地方專業的人和比較有公信力的人跟你們共同來做，讓我們去參與考核的工作，可以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督查。我們希望在監督的時候，也要加入議會裡面的人和自救會的人去監督，不然他們又徇私了，對不對？

黃議員明太:

好，讓局長回答一下，因為他們的稽查，從這一本報告裡面，我發現他們的能力真的需要補強，剛好我懂一點，我希望能夠協助環保局的團隊做好稽查的工作，這一點能不能請局長答復？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先感謝兩位議員，把一些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有瑕疵的地方點出來。基本上我們回去一定會針對這一部分仔細來看，因為有些計算的東西，確實這麼厚一本真的是比較辛苦。

黃議員明太：

瞭解。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謝謝你，我們回去一定會去查，未來我們到工廠去採樣，去做現場的…。

黃議員明太：

稽核。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稽核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就是我們可以…。

黃議員明太：

依法讓公正人士參與，因為這是環評案，因為環評要有公開說明會嘛！既然是環評案，我們要確認他有沒有依據這一本環評書寫的來執行，應該可以讓地方專業、公正的人士一起來參與，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這樣回答你，我們非常歡迎在地的民眾，共同來參與環評後續的查核，但是要做到什麼程度，可能還得要回去看看環評法，環保署的規範，但是去採樣這是絕對沒有問題，剛才科長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經採過一次樣了。〔…〕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明太：

這個案子採樣絕對不是問題，你從採樣裡面發現不到任何問題，最主要是它的平衡，自來水出去多少？就像我剛剛說的，怎麼可能光是一個沉澱槽它的蒸發面積才多少？溫度才多少？又不是 90 度，也不是 100 度，怎麼可能一天蒸發 24 噸的水？這不可能嘛！開玩笑。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很歡迎議員還有民眾參與，提供意見給我們，但是公務人員還要合法，在合法的條件底下我們都歡迎來參與。

黃議員明太：

我更希望我們的查核即使沒有會同，查核的情況也希望讓地方的議員來了解。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是的。

黃議員明太：

這個應該沒有違法吧！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沒有問題。

黃議員明太：

OK，謝謝。

陳議員明澤：

議長，待會李議員講完，我們再到簡報室去陳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10 分鐘，已經 2 個鐘頭了，我是沒有關係，別人不知道有沒有關係，休息 1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讓他們緩衝一下也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這些長輩忍耐一下，李議員質詢完畢，再一起跟副市長陳情，這樣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敲槌）

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是李亞築議員，你的時間，副議長要先用嘛！副議長，請發言。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要針對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書有一些意見。本席在 104 年 8 月 26 日這一場的說明會我有參加，我現在就這個問題說明，第一、許議長，我跟你報告它這一本專案報告書，大家看完大家都會失望，它等於是把全部的過程整理好，寫成報告書，全部的過程寫出來而已，不是專案徹查後寫出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部又重寫一次。

陸副議長淑美：

對，過程就重寫一次而已，所以這不是什麼專案報告書，這叫做過程報告書。所以本席希望這一本報告書回去之後，好好的再徹查一次，重新做一本比較完整的。真的包含之前兩位議員提出來的疑問，都要重新報告。

本席也藉著這個時間要就教警察局，我在 8 月 26 日有去路竹老人活動中心準備去開這個說明會。照理講我們舉辦說明會，就是要跟當地的百姓好好的溝通，要跟百姓說明，說明要設這一間公司會對地方的環境，會對地方的任何事情有什麼影響？包含市政府的團隊來跟當地的居民好好溝通的說明會。結果本席到了現場，對不起，因為之前的局長也不是李局長，之前的分局長也不是現任的分局長。本席要就教警察局的是說，當民意代表跟當地的百姓要去聽說明

會，你們通知的時間我們要去聽，結果由湖內分局的分局長，當時的分局長在現場，分局長指示員警把樓梯都圍起來，連本席要上去都不能上去，這是事實的情況。後來他才說可以讓議員上去，百姓都不可以讓他們上去，這是哪一國的說明會？我當民意代表三十多年第一次遇到震南鐵線公司跟市政府團隊要召開的說明會是這種情況的。

我不知道警察局你們的職務，你們是受到什麼人的指示這個說明會一定要這樣維持。因為當時的百姓只要去聽而已，根本沒有說我要在那邊抗爭或是做什麼，只是要到三樓開一個說明會，連樓梯都不能上去。我是不是請警察局長說明一下，你們是受誰的指示執行這樣的職務？如果萬一以後有說明會，也會這樣做嗎？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還好不是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那時候警察的職責是負責現場的秩序維護，因為有一樓跟三樓，三樓是主要說明會的地點。因為一樓有用電視牆視訊給不方便上去的人看。我們是正常的維護秩序，一切都還好，後來因為主辦單位跟我們講三樓已經都坐滿了，不要讓他們再上來有安全之虞，所以我們就跟要上去的民眾說明，上面已經坐滿了你們不能再上去了，一樓有電視牆可以供觀看。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這就是鬼扯，到後來我有到三樓，哪有坐滿？沒有。都是穿著制服的員工坐滿了椅子是沒有錯，可是還有其他的空間，百姓要上去聽說明會，結果是員警把樓梯都圍起來，包括在場的分局長都不准人上去，還指示當場在現場的員警，要他們都不能讓他們上去。有沒有客滿，照片都可以為證，我們也是當場的證人。連一個里長跟地方上的人要參加說明會竟然不能上去，這種說明會到最後的調查還說，現場過程平和，無事故。這個根本是一個鬼扯的說明會，這樣就在他們公司開就好了，為什麼要來外面開說明會？局長，你請坐。當時的局長也不是你；分局長也不是你，包含現在的環保局長也不是他，科長全部都不是。所以剛才議長說的，為什麼舊政府會被換掉？執政黨被換掉，就是希望現在換新的政府，要提出你的魄力，對於前朝政府不對、不公不義的事情，一定要讓現在的政府好好的細查，好好的把問題找出來。

其實本席到當地看，新園農場面積這麼大，總共有 6 家公司，包括震南鐵線，結果其他的那些工廠我們地方有抗爭嗎？大家也是期望我們的工業升級，我們地方的居民可以找到工作，我們的產業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民眾並沒有反對其他家，但其中這一間，地方的民意已經表明不要做酸洗，不要影響我們的環

境，你來設廠我們都歡迎，不知道我們有為的前朝市政府居然挺這種公司，不公不義的事情，百姓跟你反映的你都聽不進去，民眾說這塊農地旁邊有人種農作物，種阿蓮最有名的芭樂、還有種西瓜、還有路竹的番茄，二仁溪下游包含湖內有養殖虱目魚、鰻魚，還有養殖一些蝦子、龍膽石斑，養殖業這麼發達。農漁民的心聲，包括在地的心聲，這家公司還沒有開張就居心不良，剛剛有議員反映你們有埋暗管，這等於是我跟警察局長報告的，你都知道他有犯意了，就像詐騙集團要來詐騙一樣，結果人家向你通報，銀行人員還配合讓他把錢領走，是不是跟這個比喻很像呢？結果我們的政府睜著眼看不見，不是睜一眼、閉一眼喔！根本是矇蔽眼睛、矇蔽良心，這種公司還要挺他、還要讓他通過，現在也已經核准了，是操作許可核准還是已經都核准了？我們的家安副局長，這間公司現在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報告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震南鐵線這一家公司，我們在3月份的時候有親自邀請環評委員還有各科室過去做稽查，我們做環評的比對，這一家公司目前運轉的情況，大概就是三至四成的運轉量，還沒有起來，所以有很多的數據都還沒有辦法代表他真實的排放量，這也就是我們後面會再持續對他做嚴格的監督和查核的部分。

陸副議長淑美：

目前他已經正式在生產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他目前已經在生產，目前在試車階段，所以他的運量還沒有起來，大概在三成到四成左右。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是告訴你們，大家都說公家機關是好修行的地方，我們要本於我們的良心。〔是。〕會污染地方的產業，我們絕對不歡迎，就像我講的，有這麼多家公司，為什麼大家要針對這一家呢？是不是這樣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

陸副議長淑美：

為什麼其他的公司大家都沒意見，因為其他的都很好溝通，居民向你反映，你就聽地方的意見，你就不要把酸洗的部分放在這個地方，人家擔心，而且這居心不良的公司，還沒有開張就埋暗管，這種公司要怎麼挺他呢？結果前朝市政府一直一味的支持這種不法，而且犯意非常明確，我要怎麼跟你說呢？真的說不下去，而且地方抗爭的時候，他們都靠市政府挺他們，全部的警察局和員警都挺他，什麼叫做維護秩序？根本就是維護那一間廠商的權益而已，沒有在

照顧我們的百姓，本席當場去開那個會，給我的感覺很差。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要跟副議長報告一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副議長的提醒我們都會注意，包括我們3月份去看的時候，當然所有的缺失都要求改善，甚至我們後續的稽查，該罰的我們就會罰，該停業的我們都會勒令停業，這次我們絕對不會手軟，我們會嚴格的把關，請副議長放心。

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也回答兩位議員，他們要求勒令停業，你叫他們勒令停業，但是你們走了，百姓有什麼公權力嗎？不說別的，每次空氣污染打電話給你們，你們到現場看，卻抓不到；偷排放污水跟你們報告，假設阿公店溪和二仁溪也一樣，跟你們說，你們去看了也說沒有啊！都是查無證據，但是溪裡的魚都會死，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呢？你叫百姓怎麼相信我們的政府呢？我們大有為的政府是這樣在照顧我們的老百姓，你叫我們這口氣怎麼嚥得下去，是不是？我希望你們現在要加倍嚴格的控管他，剛剛議員講的，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審查的時候，自己承認疏失呢？打死也不可能啊！是不是這樣呢？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想剛剛那個問題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環評的部分，一個是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部分，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剛剛承諾水措的部分我們要進一步檢視有沒有問題。

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不影響他的環評結果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的。

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剛剛跟你就教的說明會呢？這種說明會算數嗎？有算數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副議長，我要先報告一下，當天我並沒有參與整個說明會的過程，但是我們專案小組在調查的時候，其實有把當時的錄影帶調出來看，在整個調出來看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有看到很多…。

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錄影帶是錄三樓而已，沒有錄到一樓，百姓都沒有辦法上去，你有錄到嗎？沒有吧！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沒有，但是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在當場有充分的做表達，就是

當天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是有…。

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聲音，你們的紀錄有寫進去嗎？也沒有啊！你們還是核准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都會做成紀錄啊！

陸副議長淑美：

做成紀錄而已，你們還是核准了，是不是？所以開這個說明會就是內行的欺負外行的，是不是這樣？只是一個程序而已，我們的環評內容就是一定要召開說明會，告訴大家有召開說明會了，不管百姓有沒有去參與、有沒有去聽，反正會議紀錄就是這麼寫，我有召開說明會了，就有一個交代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呢？環評的過程我也知道啊！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不只是這樣，我們也會把會議紀錄再陳給…。

陸副議長淑美：

我剛剛講的，其實當時全部都不是你們在做，審查的也不是你們。我在這邊我也要跟副市長報告，其實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有很專業的，很奇怪！為什麼我們就是不要用自己的人，什麼東西都委外，設計一條水溝也委外；設計一條道路也要委外，還要有顧問公司，什麼都要委外，那政府請這麼多人幹什麼？什麼事情都要委外，很奇怪！委外的報告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看呢？我們也不知道，而這件事情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跟你質詢下去。我是希望既然他現在申請展延試操作，包括大家很關心他排放的水是不是污染地方的問題，你們一定要正視他，而且要非常嚴格的去控管他，不要讓我們政府的功能失能，這是大家所擔心的，因為大家對新政府期望非常的高，不只要打弊案，還要把全部不公不義的事情還給百姓一個正義、一個公道，也要還給土地正義，也要還給我們地方一個沒污染的環境，好不好？你可以答應本席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謝謝副議長，我們會嚴格把關，依照剛剛副議長的指示辦理。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你，你請坐。接下來請李議員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要問一下他們要如何嚴格把關？局長，我請教你，當時我們叫你們要來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們內部的成員，也就是以前批准他們的這些同仁，你們有沒有迴避呢？有沒有請答復，有繼續參加我們專案報告研究的成員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向議長報告，沒有，所有當初參與的都不在我們專案小組裡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都沒有，都沒有最好，我的意思是說，當初他們核准讓他通過，現在你們再叫這些人來參與，那不是校長兼工友嗎？對不對？

接下去請李議員亞築發言。

李議員亞築:

主席、李副、局處首長，還有我們非常辛苦的新園自救會會長及鄉親，還有台北的環境法律人協會，本席李亞築在這裡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新園農場是一個非常好的農產區，我們那裡有 300 公頃的特種農業區，下游有 1,200 公頃的魚塢，整個產地都是農業和漁業的綜合區，你竟然准許一家酸洗工廠在我們那裡設廠，不知道是什麼意思。這種酸洗工廠在工業區就已經很難管理了，你們卻放任他們在農業區，只要求他們自主管理。他們的自主管理就是偷埋暗管，還好我們自救會很堅持，每天都會去巡邏。本席要問的是偷埋暗管是環保局，還是哪一個局處的權管，對於震南有沒有裁罰？這是水利局還是環保局的問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這是水利局權管的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暗管並沒有經過我們的核准。

李議員亞築:

沒有核准的暗管，你們有裁罰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是用強制作為，讓他斷管，然後封堵。

李議員亞築:

讓這支管路沒有辦法使用。〔是。〕完全沒有裁罰基準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時是沒有裁罰。

李議員亞築:

一家這麼大的公司偷埋暗管，整個市政府就放任他這樣偷埋？這樣對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以前的政府都放任他們胡作非為，現在新任的局長就要背黑鍋。

李議員亞築:

我想要問的是這個有沒有相關的裁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回去研究一下。

李議員亞築：

這個一定要裁罰，不是封起來就好了，否則大家以後都偷埋，等被發現再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這個還要研究一下，市政府的公信力在哪裡？這個事件李議員也提出了，黃議員明太也有提出照片為證，在議事廳上是不能亂講話的，如果他們亂說，業者是可以告他們的。高雄市政府的法律何在？我們的罰則在哪裡？這麼明顯的事還要回去再研究一下，雖然跟你沒關係，但是新政府要有新作為，否則為什麼要重啟調查？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過去就好了，矇混過去就好了，百姓受苦是活該嗎？公權力該拿出來的時候就要拿出來。副市長，如果查有不法情事也要移送法辦，不要矇混過去，否則百姓要你們這個新政府做什麼，就是因為舊政府不得民心，百姓不滿意才會推翻，換新政府來接手的。

李議員亞築：

本席在此請教環保局，什麼叫做自主管理？你們解釋一下什麼叫自主管理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所謂的自主管理是要求廠商先自行來做，然後我們來監督，不過不清楚議員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李議員亞築：

暗管你們有監督到嗎？暗管是你們發現的嗎？不是嘛！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在核准…。

李議員亞築：

所以你們的自主管理完全沒有檢驗的機制，什麼叫做自主管理？高雄市政府跟一家廠商說你們自己管理好就好了，這是什麼政策？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不會這樣子對待震南鐵線，尤其是這一家公司有這樣的前例，我們絕對會嚴格把關，加強稽查，不會輕易的相信他所提供的數據，我們會仔細看。

李議員亞築：

你們說加強稽查，這個案子本來就應該要進入二階環評了，因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如開發行為經審查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請問為什麼他們只有一階而已，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問題其實是在當時環評委員會議當中做成的決議，在閉門會議當中做成的決議。當時有三個選項，進入二階，或是補件再審，或是通過。最後我們重新檢視當時的錄影資料，我們看到的是有 12 個委員同意通過，只有一個委員要求補件資料，但是並沒有委員提出進入二階。我現在說明的是當時環評委員會委員做的決議經過，以上說明。

李議員亞築:

本席在此想問一下，我們都是高雄市民，大家投票一下，這個有沒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覺得有的請舉手。你們都覺得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之虞嗎？你們高雄市政府真的非常過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是環評委員會依照環評法的授權，在委員會的…。

李議員亞築:

環評委員會覺得一家酸洗工廠在農場裡面沒有重大影響之虞？這樣你們環保局要檢討，你們的環評委員要檢討，聘請那些是什麼環評委員，有沒有專業知識？我這個沒有專業知識的人都知道有重大影響之虞。他們當時的基準是什麼，為什麼會沒有重大影響之虞？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我們調閱當時的錄影帶，看到當時整個討論的過程，其實有很多委員對於當時他們所提出的技術認可，認可他們的技術是可行的。當然這些東西都是當時已經討論完的東西了，所以他們依法審核通過的程序，我們就予以尊重。

李議員亞築:

你有回答跟沒有回答一樣，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問下去了。再來是剛才的議員都有提出的說明會的有效性，說什麼要公民參與，請警察局回答，當天你們派出多少警力？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當天大概派出一、二百名警力。

李議員亞築:

只是一場小小的說明會，你們派出一、二百名警力來阻擋善良的老百姓，這樣對嗎？把所有的百姓都擋在一樓，這就是你們高雄市政府的公民參與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當天有 117 名警力，我們是負責會場的秩序維護。

李議員亞築：

你們去捉毒品有派出這麼多人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收到情資，因為上一次的說明會有發生一點衝突，所以我們才增派一點警力，最主要是讓大家不要發生衝突。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一點警力是一百多人，這是哪個分局？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17 名湖內分局的警力。

李議員亞築：

我看還有別的分局來支援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總共有 117 名，有別的分局來幫忙是因為湖內還有其他的治安、交通的工作要做，所以由鄰近的分局來支援。當時我們是負責整個會場的秩序維護。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秩序維護就是把我們百姓擋在一樓。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那是主辦單位，主辦單位說…。

李議員亞築：

你們是主辦單位的警衛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不是主辦單位，是協助單位。

李議員亞築：

你們是協助百姓還是協助震南公司？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我們是現場會場…。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他們算是老佛爺的打手，你知道誰是老佛爺吧！他們是老佛爺的打手。

李議員亞築：

我知道不是你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說明會已經沒有公民參與了，這個說明會是否具有有效性？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整個法定的效力，我們是依照公開說明會的作業要點規定。我們在專案小組的調查過程當中也把當天的錄影帶都再看過一遍，的確有贊成的意見，當然也有很多明確的反對意見，非常堅持的反對意見都有在會中做充分的表達。這些反對意見，我們都有做成會議紀錄，在環評委員會審核當中，讓所有的委員看到說明會當中每一個反對鄉親的意見，我們都有做一個忠實的轉達跟說明。

李議員亞築：

所以環評委員完全沒有採納就是了。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當然正反意見都有，當天我們看過了…。

李議員亞築：

你知道我們第一次公聽會時是怎麼阻擋的，就是翻桌才能阻擋你們的說明會。所以以後如果要抗爭就是要翻桌，派 200 多個人先擋住警察。高雄市政府這麼霸道，開個公聽會、說明會派警察 100 多個，會場還不讓我們進去，說只有議員可以進去，百姓都不是人嗎？說什麼符合有效性嗎？〔是。〕你們的這種規矩，開會都只是形式的而已，抗爭成這樣，你們說要讓他通過就過了，有夠霸道。我們來看一下 104 年 10 月份行政訴訟，你看我們打了 2 年，106 年高等行政法院也是判市府敗訴。你們高雄市政府也很過分又再上訴，107 年最高行政法院也是判市府敗訴。敗訴這樣就好了，對嗎？我們鄉親才正在高興我們把我們的土地保護起來了，不簡單，我們打官司打了 4 年，有多艱辛。結果環保局說重為審查，我們 2 月份剛贏而已，1 月份重為審查就是沒有重來，從中間開始，還讓震南補 100% 零排放的回收，直接補進來。在 4 月份又開了一個環說大會，就通過了，我們打官司打了 4 年，鄉親奔波了 4 年，法院審查審 4 年，你們 51 天又讓震南通過了。你們是在趕什麼？法院都判得這麼嚴重了，卻沒有嚴格審查，你們是趕在陳菊任內要讓它通過，有眼睛的都看得出來。我們來看重為審查，你們環保局說沒有重來是合法的。我們來看你們說的中科三期，人家重為審查愈嚴格，進入二階。美麗島重為審查，不同意開發。就你們震南重為審查，就直接通過了，這是誰有問題？環保局有問題，環評委員也有問題，51 天你們在審什麼。我要繼續問，SDI，環保局知道什麼叫 SDI 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它是廢水處理上面水質的一個指標，大概判斷適不適合用這個處理方式去處理廢水。

李議員亞築：

震南新的 100%的環說書裡面有說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它是用舊廠那邊的水去做實廠的實驗，就是它進水多少，出水後一個濃排、一個出流水，這個部分測試以後，看它的效果如何。

李議員亞築：

我是問新的環說書有寫 SDI 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

李議員亞築：

沒有，這個是最基本的質量，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它是用實廠、模廠的方式下去做實驗，它是直接去做實驗，它沒有用這個指標去做判斷。

李議員亞築：

這個不是基本的指標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如果要去判斷這樣東西有沒有效果，不一定會完全從指標去做出發，其實也可以用模廠去做實驗，實廠的實驗。

李議員亞築：

這樣你們對於 RO 逆滲透的效能跟可行性，你們是怎麼評估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大概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在環說書第二次送的過程裡面，其實 RO 這部分主要是要去除清洗的部分，洗下來的氯鹽。以它的實驗來說，我們先說環說書上面的報告，原則上它在舊廠做實驗的過程當中，大概一天洗下來的氯離子，差不多是 220 公斤左右。所以它就用適當的水量進去做 RO 處理，這部分就設計一天大概可以將 260 公斤的氯離子拿掉，剩下的水就在它的製程裡面循環，它設計上的邏輯是這樣。

李議員亞築：

它舊廠可以做多少？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舊廠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因為它是用小小的模廠去做實驗的。實驗的數據

都在環說書的附錄 12，進流水的部分就像你的簡報裡面有講到的，進流水我印象中是 8,000 多吧。濃縮之後是 1 萬 2,000 多乾淨的水，氯離子的部分差不多在 4,300 左右。

李議員亞築：

那它在環說書裡面有說到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有，在附錄 12，第 8 章和附錄 12 都有看到。

李議員亞築：

效能和成本都有詳細說明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它效能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跟你報告的，原則上它設計的出發點，就是將每天洗下來的氯離子用 RO 的方式將它收集起來。

李議員亞築：

你們環保局有去實驗過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實驗數據的部分，原則上目前是參考附錄 12 裡面 SGS 做的檢驗。

李議員亞築：

那是人家做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自己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原則上它若是用國家標準方法，就是 NIEA 裡面檢測方式，我們原則上就是信任那間檢測公司。

李議員亞築：

反正人家怎麼寫，你就怎麼看，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不是，因為……。

李議員亞築：

我想要問 RO 逆滲透人家說要放過濾膜，你們說有現場去查核，你們有針對這個過濾膜去審查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們在 3 月初有進廠去看，原則上現在是在實驗當中，水量還沒有完全達到設計值。

李議員亞築：

他們何時會達到設計值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要現場看它試車的量到哪裡，因為現在來講，以它的水量來看也只有設計書的三分之一而已。

李議員亞築：

三分之一而已，那試營運到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試車在法規上面是看它的需求，當然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副局長報告的，我們會在這個過程當中去加強稽查。

李議員亞築：

再來，他說 RO 逆滲透氯鹽的移除能力，一天可以 263 公克，這你們有實據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那是在它附錄 12 的檢測報告。

李議員亞築：

也是一樣人家怎麼寫，你們就怎麼看，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假設它當初送環說書的時候，當然我們是以書面的檢測報告去審，後續就是…。

李議員亞築：

難怪 100% 會過，因為它寫 100%，你們就相信 100%。我也相信分局長每次都跟我講犯罪率都零，監視器妥善率都 90%，我每次要調監視器都壞掉。我們再繼續看，環說書說它回收氯鹽一天 399，不過我有去問專業的，他們既有廠應該要 426.5。你們針對環說書裡面的數據都沒有去檢驗核可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在檢驗報告上面，如果它有詳細記載所謂的 NIEA 的檢測方法的話，那個部分是包括前端的採樣都必須符合標準，所以原則上我們都信任環保署認證的檢測公司。它會從採樣、保存到分析，到數據出來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標準，那個檢測公司也不能亂做。

李議員亞築：

你們都沒有另外再找一家來評估它的數據有沒有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這個部分就是剛才跟議員報告的，因為它現在試車來講，它的產能目前差不多都在三、四成左右，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是要再進廠去查。

李議員亞築：

所以你們就是全營運才要進去查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等它產能有拉高一點的時候才去做檢驗，當然目前我們也是有在注意。

李議員亞築：

我們繼續看，因為它計算的都是鐵線洗的量，其他清洗的皮膜或是廢氣都沒有算下去，這樣你們是不是低估它氯鹽的吸入量？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氯鹽原則是酸洗完後在清洗的部分要攔下來；如果是酸洗的部分，就是前幾天有跟你報告過，他的廢酸液就是做成氯化亞鐵對外去販售；如果是後續的草酸、磷酸、皮膜處理的部分，原則上現在磷酸槽是用清水進去處理，因為磷酸槽對水質要求要比較好一點，所以自來水進來以後很大的部分是進到磷酸槽這邊來處理，現在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李議員亞築：

所以那裡的量沒有影響到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最注意的，也就是水量平衡的部分。我們現在最注意的，譬如說他在去年 11 月底開始試車到現在總共自來水進去的度數是多少？目前公司裡面可以儲存的水是多少？大概製程中 lose 的有多少？要補的有多少？那個部分我們會做水量平衡。

李議員亞築：

反正你們也是要等正式營運才能測。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啦，現在目前就已經很注意。

李議員亞築：

好，我們繼續問。前一次環評行政訴訟程序，他說既有廠廢水回收率 50%，不過現在新的環評書說他的廢水回收率 83%。這個很簡單，50%跟 83%一看就知道，你們有去審查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議員，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比較沒掌握到，可不可以我瞭解後在會後再跟你報告？因為判決書上面的內容太多，我可能看遺漏了，可不可以讓我回去準備一下再跟你說？

李議員亞築：

我的問題就是，別人寫什麼你們就看什麼。寫錯了，你們也沒在看，也沒有在審，這樣就可以通過。主席，你看，說這個要回去查，審這麼久了，說回去

要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啦！是判決書的部分。如果是他自己申請的書類資料，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看，判決書真的是我們看遺漏了，比較不好意思。

李議員亞築：

4月19日環評大會我也有進去，因為法律人協會的律師有講，針對很多專業的事項請問震南，他都沒有辦法回答，在現場都沒有辦法回答，現場卻可以開會通過，這樣沒什麼問題嗎？基本的數據、基本的項目，你都無法回答，現場的環評委員這樣也沒辦法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在懷疑的是，你資訊不公開怎麼讓環評委員去審核？沒有辦法審核，你的環評就通過了，這樣也很奇怪。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你說資訊公開的部分，在4月19日開會之前，我們也都是提早一個禮拜，按照法令規定1個禮拜之前，我們就把書類的資料和開會的訊息、地點在網路都有公開。

李議員亞築：

為什麼那一天律師問的問題，震南無法回答？都是基本的問題，比如消膜、什麼污水處理的項目，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但是我們看逐字稿，這個部分是互相都有討論到。

李議員亞築：

你們的資料都可以這樣做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的逐字稿是做怎樣，是大家都很高興，通過了，鼓掌。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逐字稿一定是錄音，一個字、一個字打的。

李議員亞築：

好，我們來看RO系統。RO回收是問題最多的，現在環說書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他寫的就認定他是對的，我們環保局都沒去審查，對嗎？數據他寫多少就是多少，這是什麼環評大會？這是護航大會才對，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啦！不好意思，應該不是這樣講，還是要跟你報告說他整個廢水回收的流程，邏輯上目前以書類來講，他全部都在廠內做循環，但是氬離子累積的部分，

原則上他把每天洗下來的量用 RO 把那個部分拿掉，所以在製程上對於回流的水質應該有相當的要求，只是不用到那麼乾淨，但是他比較重視磷酸槽的水質，所以磷酸那個部分是用自來水去處理。

李議員亞築：

本席要請問一下，震南是不是全台灣唯一一個提出 100% 零排放的公司？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以現在資料庫來講是沒有錯的。

李議員亞築：

這樣的話，震南也很厲害，高雄市能有一個 100% 回收的廠商，可能是全台灣、全世界唯一的，這樣你們就讓他通過了，你們完全沒有前例可言。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應該說這個部分技術上的實質審查，其實在環評大會委員都有討論到，等於說他處理廢水的邏輯其實有討論到。

李議員亞築：

你們討論到，反正我看不懂、你也看不懂就讓他通過，這樣就好了，對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

李議員亞築：

所以要在這裡希望環保局，第一、他們現在已經試營運了，我們自救會是要求說我們如果有需要，就是配合環保局馬上進去查，檢驗、抽水、查管不能跟我說不要。第二、空氣。我們要求 24 小時檢測儀器，你要放在外頭，現在都有數據，大家都看得到。第三、現在唯一的排放孔就是雨水，那邊也要有 24 小時檢測儀器。還有，我們要求暗管要查，不可能暗管要我們自己查，這樣的話，我們要環保局做什麼，對不對？請環保局回答一下這三項要求可以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稽查或者是會同，那個部分剛剛副局長大概有跟你報告過，但是你說煙囪氯化氫要做 24 小時的連續監測，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他酸洗部分目前也不是 24 小時連續操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煙道適不適合擺這種連續監測設施，這個也是要評估，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後續我們再跟你討論；當然你說暗管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該去做的事情。

李議員亞築：

雨水排放孔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RD 的部分，我們研究看看，這個應該技術上是可以。

李議員亞築：

我們要求立一根在路上就看得見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所謂逕流的雨水排放孔，原則上都應該在廠外，那個流量計如果裝也是在廠外沒有錯。

李議員亞築：

主席，今天問一問，他們也是什麼都不知道，看要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就像…。

李議員亞築：

像來聊天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剛來上班的而已，沒什麼要緊的。沒關係，我們請他們再來一次，下個會期還要再來，真的。

李議員亞築：

這樣就麻煩主席和環保局多重視一點，如果再污染下去，我們那裡都沒有辦法工作賺錢，沒有辦法生活，我們有一塊地種田，有一塊地做魚塢養魚，那是非常不簡單。要不然你們把我們那裡的地全部都徵收，讓我們有錢能夠去外面買房子，這樣好嗎？所以希望這件事情要多重視。

陳議員、黃議員、本席，我們算不分黨派，要求至少震南環說書要撤銷，要不然繼續做下去，他如果又埋暗管來污染，你們一個一個都要出來承擔，一個一個都給我喝一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請副市長針對今天的問題再說明一下，要讓百姓理解，看到底市政府的態度是怎樣，我們還要組成專案小組。好像你們在護航他們似的。副市長，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副市長四川：

原則上，我剛才已經談過了，今天所有議員所提的，包括從說明會的形式、暗管、所有 COD 的處理、文化局本身上面如果有遺跡的部分，以及所有酸洗對環境的影響，從剛才談的這個部分，說實在都有很多的疑慮，當然我回去一定會再召集所有的相關單位，對這個部分重新再去做一個徹查，今天議員所提的這些疑慮，包括有一些環評上面的那種狀況，我們會好好的來做一個處理，

好不好？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我裁示，〔 … 〕 等一下。〔 … 〕 好，市政府查察專案小組應該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延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項內容重新檢視其真實性，於本會下次會期大會重新提出專案報告。好，可以了。等一下請副市長和環保局再說明…，再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不能發使照，現在是試用階段不用發照，目前不可以這樣，我們下次專案報告還沒有完成、還沒有開始，現在你給它使照就不對了，所以不可以核發，你不要核發以後丟我們議會的臉。議長，你看，現在都不敢給我們正面的答復，怎麼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還沒有釐清問題，不能發使照。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事實還在模糊當中，不能迷迷糊糊讓它過。

陳議員明澤:

不可以讓他偷渡，暗渡陳倉不行。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不能發使照，目前不能發使照，試車就試車。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長、陳議員，我想現在是試車階段，如果要變成正式操作的話，如果有相關的許可，我們會嚴格的來把關。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專案報告是下一次，現在的問題還沒有釐清，怎麼可以讓它過。在這個階段、在下一次專案報告之前，都不能有操作許可。不然，等於有失整體議員的面子，因為沒有去監督。那些問題都還沒有釐清，這個問題一定要讓副市長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一定要這麼做的。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整個面子的問題。

李副市長四川：

向陳議員報告，我建議這樣子，當然議會今天這個專案報告裡面有一些疑慮，是不是讓我們回去重新做一個徹查？假設它真的是合法，所有的事情也都已經釐清，但是我們要發照之前還是必須報議會備查才能發照。

陳議員明澤：

至少要這樣再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下次會期再召開專案報告。環保局，該硬的時候就要硬，剛才那些疑點絕不是議員隨便說說的，有圖為據，每一項好像都有問題，如果要含糊讓它過就不需要議會，讓市政府獨大就好了。前朝已經不對了，我們不要一錯再錯，好不好？散會。（敲槌）